

江苏恒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



江苏恒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目标公司（甲方）：江苏恒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永宁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鸿

增资方(乙方)：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目标公司原股东（丙方）：

丙方一：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8-1号(水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建松

丙方二：江苏恒磊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8-1号(水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陆可伟

（丙方一、丙方二以下合称“丙方”）

增资协议

鉴于：

1、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前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25085186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9,754.39 万元（大写：肆亿玖仟柒佰伍拾肆万叁仟玖佰圆整），除非特别说明，本协议中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乙方系本次增资的新增出资人。

3、甲方已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且报有权部门取得同意甲方增资的批复，丙方同意乙方以增资方式向甲方投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增加注册资本，乙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协议所指的增资是指甲方增加注册资本，由乙方认购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第二条 本次增资前，甲方注册资本为 49,754.39 万元，实收资本 49,754.39 万元，在册股东 2 名，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	47,391.06	47,391.06	95.25
江苏恒磊建设有限公司	2,363.33	2,363.33	4.75
合计	49,754.39	49,754.39	100

第三条 甲方及丙方提供如下陈述与保证：

1、甲方及丙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增资协议的主体资格，就由甲方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已作出有效的书面股东决定和取得国资批复，并将该决议和批复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甲方及丙方确认本次增资所涉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3、甲方及丙方确认甲方现有注册资本及依法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

增资协议

出资、抽逃出资、委托持股等现时或潜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4、甲方不存在未披露的现实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等未决事项，亦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债务、责任、对外担保、对外赔偿或其他事项。

第四条 乙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1、乙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增资协议的主体资格，就其对甲方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增资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2、乙方保证对甲方增资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主张和行使相关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本增资协议项下，乙方拟对甲方进行增资。

乙方应向甲方合计支付增资款项[]万元，其中 5,390 万元进入甲方注册资本，剩余[]万元计入甲方资本公积。甲方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缴纳金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	5,390	5,390
合计	5,390	5,390

第六条 本增资协议签署时，乙方已支付的增资保证金 200 万元将立即转为增资款项的一部分。本增资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剩余增资款项[]万元全部支付至常州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常州产权交易所

开户行：[]

银行账户：[]

第七条 各方应当密切配合，修改甲方章程，完成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及时向乙方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第八条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的注册资本为 55,144.39 万元（大写：伍亿伍仟壹佰肆拾肆万叁仟玖佰圆整）。甲方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增资协议

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	47,391.06	95.25	47,391.06	85.94
江苏恒磊建设有限公司	2,363.33	4.75	2,363.33	4.29
[]	-	-	5,390	9.77
合计	49,754.39	100	55,144.39	100

第九条 本增资协议项下增资事宜所涉及的工商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 其他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本次增资完成后一个月内, 乙方应将其持有的甲方 9.77%股份中的甲方 5.15%股份, 按乙方对甲方的每注册资本增资价格标准转让给甲方指定的管理骨干持股平台, 剩余持有的甲方 4.62%股份属于乙方可支配权益。对此, 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十一条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全体股东应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及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乙方享有提名 1 名董事的权利。

第十二条 全体股东以其认缴出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同时,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乙方付清全部增资款项的上月最后一日止, 该期间的甲方经营损益由本次增资前的甲方原股东承担或享有, 并由常州中智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确定。自乙方缴清全部增资款项的当月第一日起, 甲方经营损益由增资后的全体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承担或享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及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2、乙方逾期支付增资款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增资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仍未支付的, 甲方及/或丙方均有权要求解除本增资协议, 此时乙方均应按增资款总额的 15%分别向甲方、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丙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

3、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增资协议的全部义务根本性不能履行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要求解除本增资协议, 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此时, 如乙方已支付增资款的, 则甲方应在本增资协议解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乙方。

第十四条 本增资协议的相关通知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邮件形式寄给被通知方（如无补充约定，本增资协议首页所载各方的注册地址均为邮寄通知的约定地址），自交付邮局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由于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其他方导致退件，视为已送达）。

第十五条 各方就本增资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各方对于本增资协议的存在及内容、本增资协议签订为止进行的各方之间的协商、以及就基于本增资协议今后进行的各方之间协商等内容必须保密。除向审批机关提交与履行本增资协议有关且根据本增资协议约定必须公开该等情况外，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者发表与本增资协议相关的任何内容。

第十七条 对本增资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各方应以书面形式作出，若该等修改或补充需经审批机关批准，则应于审批机关批准后方产生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增资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基于本增资协议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九条 本增资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本增资协议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向审批机关报批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用。

（以下无正文）

增资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江苏恒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丙方一：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丙方二：江苏恒磊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